

物业管理服务协议书

甲方：陕西政务大数据服务中心

乙方：陕西西周生态物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亮

住所地：西安市崇业东路 23 号丰泰大厦第 1 幢 1 单元 11306

联系方式：0298522002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办公区域的物业管理服务等相关事宜达成如下服务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物业基本情况

物业地点：陕西政务大数据服务中心位于省政府大院内。

第二条 委托服务事项

- 1、会议前后的日常卫生清洁。
- 2、公共区域及卫生间的日常清洁工作。
- 3、办公室每日报纸分发工作。
- 4、每年 1 次窗户玻璃清洁及窗帘清洗。
- 5、服务方式：由乙方包工包料（含擦手纸、厕纸、洗手液费用）。

第三条 服务期限

本协议服务期限为一年，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第四条 服务标准

乙方提供的物业服务应满足甲方要求，具体见乙方提供的保洁服务方案。

第五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全年服务费为：33105.60 元（大写：人民币叁万叁仟壹佰零伍元陆角），该价款为固定单价，包含乙方完成服务内容的全部费用，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不予增调。
2. 全年服务完成并通过验收（服务验收评价表附后）后的次月 10 日之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全年物业费 33105.60 元。
3. 甲方付款前乙方提供服务费发票。乙方未提供发票、逾期提供发票或提供发票



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由此造成的相关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因此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4.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付款，乙方指定收款银行账户信息如下，乙方承担因提供信息有误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

开户名称：陕西西周生态物业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西安友谊路支行

银行账号：78560188000086082

第六条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必须遵守物业服务的各项规章制度。
2. 甲方应按时交纳物业服务费用。
3.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物业服务进行监督、检查、建议，并对服务成果进行验收。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责任

1. 保证保洁工作质量，严格执行保洁服务方案及上述条款中的内容。
2. 保洁人员要政治可靠、品行端正，严格遵守陕西政务大数据服务中心的一切规章制度。
3. 爱护甲方的一切设备设施，如有损坏，照价赔偿，不得翻看文件等涉密信息。
4. 在物业服务中，乙方对甲方提出的不合格项应立即进行返工或整改，直至甲方验收合格。
5. 严格遵守保密规定。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在物业管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按价款的 5% 支付违约金，并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向甲方补足：

- (1) 因乙方造成甲方、第三方财产破坏、丢失及人身伤害的。
- (2) 乙方人员违反甲方规定，不服从甲方管理的。
- (3) 乙方服务质量未达到甲方要求，经甲方要求整改或返工仍未达到甲方要求的。

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意一方出现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应当赔偿守约方

因此而遭受的实际损失。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 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以书面形式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应在 15 日内提供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在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况下，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可以免除责任。未履行告知义务的，不免除违约责任。

2.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以下范围：

(1) 自然原因引起的事件，如地震、洪水、飓风、寒流、火山爆发、大雪、水灾、冰灾、暴风雨等；

(2) 社会原因引起的事件，如战争、罢工、政府禁令、封锁、疫情等。

第十条 争议解决

本协议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其他事宜

1.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2.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效力。

3.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4. 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杜建东

(签字或签章)

签订日期：2021.1.17

乙方：(公章) 陕西西周生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徐亮

(签字或签章)

